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舟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建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昭文

被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德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故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

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